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WAVESQUARE INC.之15.89%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89%)，代價為7,000,000美元(約合54,39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 賣方
- ：
-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 ：
- Preci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7,000,000美元(約合54,390,000港元)。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89%。

代價

於完成後，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或可動用資金)按賣方之通知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或按其指示)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主要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的價值約為43,490,000美元(約合337,917,300港元)(乃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超高亮度LED晶片之研究、開發及製造業務。目標公司由賣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21.67%及約78.33%權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245,546,917港元及約155,348,817港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8,765,000	14,380,000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8,765,000	14,380,000

於完成後，本集團仍將擁有目標公司約5.78%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董事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141,000港元，即代價與銷售股份應佔之賬面值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並將於完成日期釐定。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鑑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實際上並未如預期般提高本集團之整體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向目標公司投入更多資源，而須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擬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餘下投資，而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關出售事項落實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子，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元」	指	大韓民國法定貨幣單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Preci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韓元之1,311,008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5.89%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AVESQUARE INC.，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約21.67%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New Concept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示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